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参考编号：CRO20180525-018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GEM 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人士

敬启者：

有关除牌及《上市规则》其他修订的咨询总结

本所今天刊发有关除牌及《上市规则》其他修订的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反映了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间进行的公众咨询的结果。市场意见对相关建议表示强烈支持。本所将会实施咨询文件内的建议，并按照收到的意见作轻微变动。

有关《上市规则》条文的修订包括：

(a) 《主板上市规则》：

- (i) 新增一项除牌准则，让联交所可在发行人持续停牌 18 个月后将其中除牌；
- (ii) 容许联交所可刊发除牌通知，表明发行人如未能在通知所指定的时间内恢复股份买卖，联交所有权将其除牌，或于适当情况下即时将发行人除牌；
- (iii) 删除第 17 项应用指引，因新除牌程序生效后，没有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的发行人将不再需要经过三个阶段的除牌程序；

(b) 对《GEM 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将 GEM 除牌程序与主板除牌程序划一，但联交所可于 GEM 发行人持续停牌 12 个月后将其中除牌；及

(c) 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证券发行人将可获得过渡安排。现行《上市规则》将继续适用于现时受第 17 项应用指引规管又或已处于除牌通知期的发行人。其他已连续停牌 12 个月或以上的主板发行人，如果未能在生效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复牌或会被除牌。所有其他主板及 GEM 发行人则须遵守新的《上市规则》条文。

.../2

其他有关证券暂停买卖的《上市规则》修订包括：(i) 删除若发行人未有公布股份或主要（或以上级别）交易协议而需短暂停牌的明线规定，但若交易涉及内幕消息，发行人可能仍须申请停牌；及 (ii) 加快由联交所指令恢复股份买卖的程序，目的是将停牌时间缩减至最短。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咨询总结及对咨询文件的回应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7-Consultation-Paper-on-Delisting-and-Other-Rule-Amendments/Conclusions-\(May-2018\)/cp2017091cc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7-Consultation-Paper-on-Delisting-and-Other-Rule-Amendments/Conclusions-(May-2018)/cp2017091cc_c.pdf)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18_2?sc_lang=zh-HK

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修订载于：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二十一次修订)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五十六次修订)

就新除牌框架提供指引的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载于：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type=0&id=9871>
(GL95-18)

代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主管
戴林瀚 谨启
2018 年 5 月 25 日